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高法〔2020〕24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省法院机关离职人员 从业行为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，直属林区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：

《关于规范省法院机关离职人员从业行为的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0 年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0年11月25日

关于规范省法院机关离职人员 从业行为的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规范省法院机关离职人员从业行为，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防止司法腐败和权力寻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、省委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法院机关具有公务员身份，因退休（含提前退休）、调离、辞职、辞退、开除等情形离职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直属专门法院离职人员从业行为的规范，依照本办法执行；直属事业单位离职人员从业行为的规范，按事业单位管理的政策规定，由本单位制定管理办法，报政治部备案。

第二章 从业行为限制

第四条 原任院领导成员、审判委员会委员及县处级以上职

务（等级、职级）的法院工作人员（含法官、审判辅助、司法行政人员，下同）在离职三年内，其他工作人员在离职两年内，不得到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与原从事的法院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、中介机构等营利性组织任职，不得直接以律师身份或借助他人名义从事诉讼性营利活动，以及其他与原从事的法院工作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。

第五条 法院工作人员离职后，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，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第六条 法院工作人员被开除后，终身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，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第七条 原从事的法院工作，一般应包括离职前三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；原任职法院包括工作人员离职前曾任职的所有法院。

第八条 从业行为限制的认定，由政治部会同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作出，作为认定离职人员违规从业行为的依据。

第三章 从业行为审核

第九条 省法院机关工作人员离职前应向政治部书面报告从业去向，签署承诺书，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、保守国家秘密和

工作秘密，以及在从业限制期限内主动报告从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。

第十条 政治部与离职人员谈话，了解从业去向，提醒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，告知违规从业后本人及接收单位须承担的责任后果。严格审核离职后从业行为的合规性，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，责令其调整从业去向。

第十一条 政治部对工作人员确定的离职后从业去向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影响离职的意见，报院领导审批或党组审议通过后，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四章 从业限制管理

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省法院机关离职人员从业备案制度，对离职人员建立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离职人员在从业限制期内从业情况发生变动的，要主动向政治部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在从业限制期限内，政治部每年年中对离职人员从业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回访，核查其从业情况；每年年底，以省法院名义向其发放从业限制提示函，再次告知离职后的从业限制规定。

调离、辞职、辞退、开除人员在限制期内从业行为的跟踪回访，由政治部干部处负责；退休（含提前退休）人员在限制期内从业行为的跟踪回访，由政治部老干部处负责；离职人员终身从

业限制管理，由政治部干部处、老干部处向法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提供人员名册，由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会同审判管理部门、技术部门嵌入审判管理平台，实施跟踪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实施研判会商和线索移交机制，政治部对离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跟踪回访中掌握的，可能涉及违规从业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转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，并对离职人员是否违规从业进行认定。认定为违规从业的，经院主要领导同意后，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要及时向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主管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务员主管部门，对违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查处。

第十五条 院督察、机关纪委等部门要会同政治部通过专项检查、接受信访举报、了解舆情动态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渠道掌握离职人员的从业情况，对违规从业行为加强监督检查、切实规范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；省法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：最高人民法院，省纪委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政法委
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